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依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8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依君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朱依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物品，對於他人財產權欠缺尊重，所為固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邱育騰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之諒解，有和解書乙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3頁），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罹有混和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疾患及失眠疾病乙節，有八德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見偵卷第53頁）；復兼衡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家管，家庭經濟小康（見偵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1 值低微，或為維持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02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03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葡萄2袋，核屬本案犯罪  
04 所得，雖未據扣案，亦無證據顯示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5 依前揭規定，原應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  
07 解，並賠償新臺幣600元，此有和解書乙份在卷可稽（見偵  
08 卷第23頁），足見被告應已弭平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因此取  
09 得被害人充分之諒解，倘再以刑事程序就其犯罪所得諭知沒  
10 收、追徵，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1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高健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林慈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57877號

03 被 告 朱依君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苗栗縣○○鎮○○00○○號

05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朱依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1 3年9月14日上午11時9分許，在邱育騰所經營位於桃園市○  
12 ○區○○路00號水果店內，向該店店員稱欲購買葡萄，經店  
13 員將葡萄2袋（價值共計新臺幣600元）放入朱依君手提之塑  
14 膠袋內後，朱依君即走往櫃檯方向，假意欲結帳，並趁機將  
15 上開葡萄2袋放入其攜帶之黑色提袋內，未結帳即離去，以  
16 此方式徒手竊取上開葡萄2袋得手。嗣經邱育騰發覺後報警  
17 處理，為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邱育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依君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即告訴人邱育騰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  
22 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23 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25 竊得之上開葡萄，雖未扣案，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並  
26 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稽，是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請  
27 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檢察官 劉玉書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李芷庭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11 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